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葉乃禎

電話：(02)7749-8499

電子信箱：nai.janyeh@rcpet.ntnu.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13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第一階段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附件2-第二階段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
(1111013662-0-0.pdf、1111013662-0-1.pdf)

主旨：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協助各校解讀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相關分析資料，以找出學生迷思概念並進行教學調整，擬辦理「學生作答結果診斷分析合作計畫」線上說明會，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線上說明會分為2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旨在說明計畫內容與執行細節（實施計畫詳見附件1）；第二階段則說明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相關分析資料解讀方式及實務操作（實施計畫詳見附件2）。

二、第一階段說明會內涵：

（一）辦理日期：111年7月8日上午10：00至11：00。

（二）參加人員：有意願、有興趣瞭解或參與計畫之學校代表，每校1至2名。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以校為單位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reurl.cc/M0XKD3>）。



三、第二階段說明會內涵：

(一)辦理日期：111年8月15日上午10：00至12：00。

(二)參加人員：確定參與計畫之學校，依參加科目每科至少推派代表1名。

(三)報名方式：自111年7月11日起至8月3日止，以校為單位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reurl.cc/9G4D7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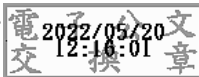
四、前揭2階段說明會係獨立辦理，已參加過本計畫之學校若有意願續辦，得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說明會。

五、請貴校依權責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電洽(02)7749-8493王小姐或(02)7749-8499葉小姐。

正本：臺北市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